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针灸康复科供电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工程）2020-24 号

采 购 人：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13 |
| 一、说 明 .....                  | 13 |
| 1. 适用范围 .....                | 13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 13 |
| 3. 投标费用 .....                | 13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 13 |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 13 |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3 |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 14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4 |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 14 |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        | 14 |
| 9. 磋商保证金 .....               | 15 |
| 10. 磋商有效期 .....              | 15 |
| 11. 响应文件构成 .....             | 16 |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 16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7 |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7 |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 17 |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 17 |
|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 18 |
|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            | 18 |

|                      |    |
|----------------------|----|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 18 |
| 17. 磋商小组 .....       | 18 |
|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  | 19 |
| 19. 评审办法 .....       | 21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 |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 |
| 21. 成交通知 .....       | 23 |
| 八、授予合同 .....         | 23 |
| 22. 签订合同 .....       | 23 |
|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 24 |
| 23. 终止情形 .....       | 24 |
| 十、处罚 .....           | 24 |
| 24. 处罚情形 .....       | 24 |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25 |
| 十二、其他 .....          | 25 |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 26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45 |
|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46 |
|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 47 |
| 格式 3：响 应 函.....      | 48 |
|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49 |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0 |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 |
|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 52 |
|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3 |

|                                    |    |
|------------------------------------|----|
| 格式 9: 资格证明材料.....                  | 54 |
| 格式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62 |
| 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63 |
|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9 |
|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70 |
| 格式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71 |
|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73 |
| 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 54 |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 75 |
| (一) 响应要求 .....                     | 75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75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 75 |
| (二)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              | 78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针灸康复科供电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针灸康复科供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院内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09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工程）2020-24号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针灸康复科供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1646.00

最高限价（元）：38164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1646.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平安区中医医院针灸康复科10kV配电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青海或西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二级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信用评级查询截图（提供网页截图）。

3.6、省外企业需提供全套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3.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8、供应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信用评级查询截图（提供网页截图）。

3.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24日至2020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 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5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0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0月09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购买采购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磋商文件格式）、身份证（法人和委托代理人）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进青备案登记证（全套）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古驿大道189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123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院内1单元东侧）

项目联系人：李洪涛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16085

2020年9月23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针灸康复科供电工程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中恒竞磋（工程）2020-24 号                                                                                                                                                                                                                                                                                                                                                                                                                                                                                            |
| 3  | 采购人     | 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381646.00元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供应商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青海或西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5、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二级以上机电工</p> |

|    |       |                                                                                                                                                                                                                                                                                                                                                                                                                                                                                                                      |
|----|-------|----------------------------------------------------------------------------------------------------------------------------------------------------------------------------------------------------------------------------------------------------------------------------------------------------------------------------------------------------------------------------------------------------------------------------------------------------------------------------------------------------------------------|
|    |       | <p>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信用评级查询截图（提供网页截图）。</p> <p>6、省外企业需提供全套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8、供应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信用评级查询截图（提供网页截图）。</p> <p>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p> |
| 10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p> <p>人民币小写：¥5000.00</p> <p>收款单位：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海东平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45047099</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
| 11 | 缴费方式  |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响应（投标）文件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汇出凭证。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

|    |            |                                                                                                                                                                                                                      |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p>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递交）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
| 14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2020年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10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p>                                                                                                                               |

|    |          |                                                                                           |
|----|----------|-------------------------------------------------------------------------------------------|
|    |          | 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30</b>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顺利签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br>2、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公示。 |
| 23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b>60</b> 个日历天。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款供应商资格条件。

####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施工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人力费、机械费、中标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响应函
-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项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

12.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未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7) 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及工程质量保修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的；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9.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内容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2款之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8.2.1款之规定，未出现实质性偏差 |

###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满分分值 |
|-----|----------------|------------|------|
| I   |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磋商报价       | 40   |
| II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30分）  |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 | 30   |
| III |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5分）  | 建造师业绩、信用   | 10   |
|     |                | 项目班子的组成    | 5    |
| IV  | 企业业绩与信誉（满分15分） |            | 15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评审项目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磋商报价40分       | 报价分（40分）          |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计算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最高分（即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得分<br/> <b>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                                                                                    |
| 施工组织设计<br>30分 |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br>（3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5~0分。                     |
|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5~0分。                 |
|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5~0分。           |
|               |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5~0分。               |
|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4~0分。            |
|               |                   | （6）施工总平面设计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3~0分。 |
|               |                   | （7）资源配备计划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3~0分。                                                |
| 项目管理机构<br>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0分）  | <p>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p> <p>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p> <p>以上二项合计得分不得超过10分。</p> |                                                                                    |

|              |             |                                                                                                                                                                                                               |
|--------------|-------------|---------------------------------------------------------------------------------------------------------------------------------------------------------------------------------------------------------------|
|              | 项目班子成员 (5分) | 技术负责人（与电力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电工作业技术人员1名，满分5分（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 企业业绩与信誉（15分） | 业绩（5分）      | 供应商（投标人）近三年在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1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的复印件，最高得分不得超过5分）                                                                                              |
|              | 建筑市场信用（10分） | 1、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br>2、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br>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10分。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采购人。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超过中标金额 **10%**（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由采购人确认）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收费金额：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参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针灸康复科供电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工程）2020-24 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zh202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具体内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后附专项条款内容，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其他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10) 附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或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签订合同时约定 或 2 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消防等全套施工图纸，详细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机械配备清单，详细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报告形式或签订合同时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七天或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驻地办公室或签订合同时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或签订合同时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签订合同时约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驻工地办公室或签订合同时约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 双方协商，不一致时有承包人 \_\_\_\_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发包人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 针对本工项目使用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 针对本工项目使用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 是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相关规定调整，无参考依据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或以  
发包人授权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同《通用条款》或 签订合同时约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或根据履约保证金递交情况,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同《通用条款》, 必须符合行业规范, 其他事宜双方签  
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同《通用条款》, 书面形式, 详细情况 签订合同时约  
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同《通用条款》或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根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同《通用条款》，其他内容根据行业规范，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同《通用条款》，符合行业规范\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同《通用条款》，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同《通用条款》，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同《通用条款》，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同《通用条款》，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7天或\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同《通用条款》，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同《通用条款》，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同《通用条款》，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同《通用条款》，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无\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等，具体内容详见监理委托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具体内容详见监理委托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发包人根据委托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投标文件\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同《通用条款》；
- (2)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质量标准，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其他事宜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的安全质量培训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外，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瘟疫、水灾；

(2) 无

(3)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同《通用条款》，费用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同《通用条款》\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以设计变更文件给予调整，调整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招标时的计价要求计算，结算时按监理和第三方提出的新增价进行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并经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当事人对暂估价项目的价款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后予以确认。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同《通用条款》。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依据招标文件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费用均在竣工结算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再计量支付。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按阶段进度进行支付(按月计量或工程形象进度计量)，具体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已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计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费用均在竣工决算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再计量支付。经济签证时以单项工程不足壹万元时不予签证，壹万元以上（含壹万元）给予签证，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款按阶段完成工程量在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5）此后按阶段支付工程款。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7天\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14天\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14天\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无\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20 天\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同《通用条款》\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同《通用条款》\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同《通用条款》\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6 份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同《通用条款》\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60 天\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同《通用条款》\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同《通用条款》\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同《通用条款》，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同《通用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                                  |      |
|----------------------------------|------|
| (1) 响应文件封面·····                  | 所在页码 |
| (2) 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
| (3) 响应函·····                     | 所在页码 |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 所在页码 |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7) 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9)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所在页码 |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所在页码 |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 (17)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格式3：响 应 函

## 响应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br>名称 | 最 初 报 价 | 施工工期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施工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人力费、机械费、中标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施工工期”是指签订合同后交付使用或完工的期限。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         |
|-------------|---------|
| 供应商：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供应商：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信用查询截图等；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按后附表格填写，无规定的格式自定。

附表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通讯方式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          | 网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职 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 职 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人）  |     |  |  |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技 工（人）    |     |  |  |

注：后附供应商相关资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2：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部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构成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拟派项目经理（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格证书及养老保险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格证书及养老保险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 主要管理人员                    | 备 注                                                                                                      |
|--------|------------------------|-------------|---------------------------|----------------------------------------------------------------------------------------------------------|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 ≤ 1 万平方米          | 5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 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 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
|        | 1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 7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
|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 10          |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 每增加 5 万平方米,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
| 市政工程   | 工程合同价 ≤ 5000 万元        | 5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 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 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br>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 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        |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 6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
|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 10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 每增加 5000 万元,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br>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 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注: 1.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 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 以标段为主。

## 附表 4：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5：从业人员声明函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最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后附表格等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格式自定）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机 械 或<br>设 备 名 称 | 型号<br>规格 | 数<br>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定额功率<br>(KW)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br>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 (m²)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网页截图（附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为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         |
|--------------|---------|
| 供应商：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对项目所在地海拔进行描述, 并提供相关海拔资料, 如网页截图, 等)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17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格式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 1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 采购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施工工期 | 工程质量 |
|---------------------------------|------|------|------|------|------|
| 海东市平安区<br>中医医院针灸<br>康复科供电工<br>程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合计）：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报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或盖章。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响应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 2. 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总报价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5.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本工程采购预算价（控制价）为**381646.00元**。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工程质量：合格。

（2）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及青海省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完工交付使用。

（4）该工程不得转包；

（5）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青海省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6）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7）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9）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10）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1)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2)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3)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4)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6) 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 4.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其主要规范有（包括但不限于）：

##### 4.1 建筑安装

4.1.1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4.1.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4.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4.1.5 《高层建筑砼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

4.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4.1.7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4.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4.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4.1.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4.1.11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4.1.12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4.1.13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4.1.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4.1.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4.1.1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等。
- 4.2 市政工程
  - 4.2.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4.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2.3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4.2.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4.2.5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3 其它
  - 4.3.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4.3.2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97)
  - 4.3.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4.3.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3.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
  - 4.3.6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 4.4 若有新规范出台，则以新规范为准。

## (二)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